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  
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公司為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請貴單位查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發證明：

- 一、加蓋公司大小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勞資會議紀錄(含會議簽到簿)等文件影本(檢附次數如附表)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
-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工廠登記抄本、商業登記抄本(獨資、合夥)、其他(設立許可或設立登記)、農委會認定符合引進外國人資格函、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場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雇主資格證明文件。
- 三、蓋有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 四、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勞

工到職日及離職日、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及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等資料。

備註：凡提供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如使用公司外國人專用章，請檢附公司授權章，請第一次申請需檢附正本，日後可附影本)。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           |         |
|-----------|---------|
| 公司名稱(全銜)： | (蓋公司章)  |
| 負責人：      | (蓋負責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地址：     |         |
| 公司電話：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